股票简称：元杂领先　股票代码：[illegible]　公告编号：[illegible]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illegible]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illegible]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illegible]人，实到[illegible]人。会议由陈义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illegible]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吉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妥、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illegible]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illegible]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illegible]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illegible]）、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illegible]。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illegible]）、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illegible]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illegible]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illegible]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illegible]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illegible]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illegible]）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illegible]）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illegible]）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illegible]）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illegible]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illegible]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illegible]）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illegible]）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illegible]）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illegible]）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illegible]充审议通过了与天津益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支付“[illegible]转债”的议案；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与天津益通签订了合作支付“[illegible]转债”协议，由天津益通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偿还债券本息，公司向天津益通投资支付了[illegible]万元兑付款。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整个合作期间益通公司合计代为公司兑付债券金额[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由于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终止了与天津益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支付债券的协议，并收回了剩余的兑付资金[illegible]万元，转为由公司自行支付债券本息。

公司在与天津益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作协议之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补充审议。

表决情况：[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illegible]请股东大会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illegible]股，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illegible]股股份，新能国际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计[illegible]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illegible]，收购人承诺[illegible]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有《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董事陈义和、伍守华、刘宏良、王磊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四）[illegible]议通过了召开[illegible]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illegible]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illegible]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简称：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公告编号：[illegible]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股东大会届次：[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illegible]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illegible]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下午[illegible]时

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

[illegible]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时，下午[illegible]—[illegible]时。

（[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illegible]出席对象：

（[illegible]）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illegible]）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illegible]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illegible]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illegible]议《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员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时，下午[illegible]—[illegible]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illegible]）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illegible]地址为[illegible]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illegible]

（[illegible]）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illegible]”。

（[illegible]）投票简称：“领先投票”。

（[illegible]）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交易时间，即[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在投票当日，“领先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illegible]）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illegible]）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illegible]）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illegible]元代表总议案，[illegible]元代表议案[illegible]，[illegible]元代表议案[illegible]。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illegible]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议案[illegible]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illegible]
议案[illegible]	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illegible]代表同意，[illegible]代表反对，[illegible]代表弃权；

表[illegible]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illegible]
反对	[illegible]
弃权	[illegible]

（[illegible]）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illegibl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illegibl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illegible]）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illegible]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illegible]结束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illegible]）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illegible]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illegible]）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illegible]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illegible]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illegible]）登录[illegible]在“生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illegible]）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使用证书登录。

（[illegible]）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illegible]）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illegible]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illegible]号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焦玉文

[illegible]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illegible]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illegible]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illegible]单位出席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illegible]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illegible]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illegible]”，“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illegible]”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illegible]”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公告编号：[illegible]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illegible]人，实到[illegible]人，会议由邓天洲监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illegible]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吉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妥、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illegible]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illegible]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illegible]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illegible]）、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illegible]。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illegible]）、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illegible]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illegible]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illegible]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illegible]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illegible]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illegible]）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illegible]）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illegible]）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illegible]）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illegible]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illegible]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illegible]）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illegible]）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illegible]）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illegible]）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illegible]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illegible]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华A、B，证券代码：000017、200017）于2012年7月30日、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达偏离值，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核实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本公司资不抵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此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二大债权人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及2011年3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申请。但由于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0年12月28日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我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及于2011年10月25日告知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

2、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由于仍然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本次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如果重整不成功将直接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3、本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预告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约3300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8月01日上午0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2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公司已于 2012年0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共26人（次），代表股份数为207,757,3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9%。公司董事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卢强、曲立新、巩新民、崔治中、战淑萍，监事姜泰邦、李芳、王元忠，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发、李秀国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757,3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757,3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757,3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8月02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15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2年7月30日、7月31日和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书面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份及其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策划事项和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2012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A股股票实施*ST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12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第一季度业绩发生亏损人民币819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度业绩报告》，预计2012年1-6月业绩发生亏损人民币1,800万元（未经审计）。

同时公司注意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27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拟设立风险警示板，进而引发沪深两市ST板块股票大面积跌停。但是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主板、中小板退市制度方案的有关安排，深交所并未设置风险警示板，触及风险警示的股票涨跌幅限制仍按原规定执行。

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亦不属于“净资产为负”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等新增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公司公告。

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A股股票于刊登本公告的当日上午10:30复牌。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2-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茵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茵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7日

茵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8日

茵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1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8月7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以2011年末总股本7,593,706,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2,278,111,841.1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14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